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9年4月30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6日